 版本G620220601

 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\_\_

**增资信息预披露申请书**

项目名称：

融资方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《增资信息预披露申请书》主要内容填列说明**

1. 项目名称：填列为“（企业名称）增资项目”。
2. 拟募集资金金额：可以按固定数额或区间数额填列。
3. 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成立日期、注册资本、企业类型、经营范围：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。
4. 所属行业：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，分二十大类。
5. 经济类型：指国有独资公司（企业）/国有全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、国有参股企业等。
6.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：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填列信用代码，没有的填列组织机构代码。
7. 经营规模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。
8. 主要财务指标：分别填列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数据、审计机构名称。
9. 表中选择项请在□内打“√”。
10. 表中各栏、各项指标内容，请如实、准确填列。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，如有疑义，请与北京产权交易所联系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产权交易所。

**北京产权交易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邮编：100033**

**联系电话：010-66295566 网址：**[**www.cbex.com**](http://www.cbex.com)

[**https://otc.cbex.com**](https://otc.cbex.com)

**增资信息预披露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融资方承诺****我方拟实施企业增资，并申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增资信息，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承诺：****本次增资是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，涉及产权权属清晰；我方已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等相应程序；增资信息预披露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**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增资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 |

**二、增资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拟募集资金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 | **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（%）或股份数** |  |

**三、融资方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实收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经济类型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经营规模 | □大 □中 □小 □微 | 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股东数量 |  |
| **股权结构** | 股东名称（前十位） | 出资比例（%）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4. |  |
| 5. |  |
| 6. |  |
| 7. |  |
| 8. |  |
| 9. |  |
| 10. |  |
| 11、其他股东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财务****指 标****（万元）** | 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|
| 年度项目 | 20 年度 | 20 年度 | 20 年度 |
| 资产总额 |  |  |  |
| 负债总额 |  |  |  |
| 所有者权益 |  |  |  |
| 营业收入 |  |  |  |
| 利润总额 |  |  |  |
| 净利润 |  |  |  |
| 审计机构名称 |  |  |  |
| **信息预披露决策及批准情况** | 国资监管机构 | □ A、国务院国资委监管 B、中央其他部委监管C、省级国资委监管 D、省级其他部门监管E、市级国资委监管  F、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|
|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融资方决策文件类型 | □股东会决议 □董事会决议□其他 |
| 是否已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批准 | □是  批准单位名称\_\_\_\_\_\_\_\_ 批准文件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 批准日期\_\_\_\_\_\_\_\_□否 |
| **预披露****公告期** | □A、自公告之日起\_\_\_\_\_个工作日B、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\_\_\_\_\_个工作日 |

**四、投资方资格条件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五、其他披露事项**

|  |
| --- |
| *1.本次企业增资如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（融资方）实际控制权的，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（融资方）不得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、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，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。（如不涉及，可删除）**2.本次增资行为尚待有权批准单位批准后进行正式信息披露，项目信息以正式信息披露内容为准。（如不涉及，可删除）* |